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4 人（独立董事陈文彬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，独立董事龚艳因公务原因缺席会议）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萍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5 日